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广东财经大学

代码：10592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法律

代码：0351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广东财经大学

2021 年 3 月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2007 年，广东商学院（广东财经大学前身）被批准成为新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并于当年招收首届法律硕士研究生。现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两种类型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中心依托法学院强大的师资、科研和社会服务平台，已经形成了一个完整的规范化的法律硕士教育培养体系，现有各类在读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三百多人（含佛山校区）。法律硕士教育中心正凝聚力量，争取办成在广东省以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和有自身特色的法律硕士教育单位。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培养具有改革开放意识，严谨求实，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通过二年或三年的培养，能够掌握较为扎实的法学理论知识，同时具有财经大学法商结合优势，具有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为政府机关、司法部门、广大企业等输送高层次的法律实务专门人才。

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分为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两个方向，主要以我校法学学科的优势项目为基础，依托及整合学校经济、管理传统优势学科的丰厚资源，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

念、德法兼修、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2020 年首次招收（法学）法律硕士金融法律方向，共招收 25 人。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0 年期间广东财经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研究生招生情况：法律硕士（非法学）69 人，法律硕士（法学）90 人，共计 159 人。在校生情况：法律硕士（非法学）143 人，法律硕士（法学）160 人，共计 303 人。毕业人数情况：法律硕士（非法学）50 人，法律硕士（法学）76 人，共计 126 人。学位授予情况：法律硕士（非法学）49 人，法律硕士（法学）73 人，共计 122 人。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贯彻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学校《关于开展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改革，深入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发挥课程思政育人功能。实施思政课程改革行动计划，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等各环节；召开课程思政专题研讨会和公开课，开展课程思政教研教改立项，深拓课程思政教学内容；创新思政教育方法和途径，远拓专业思政的育人范围，创设思政教育延伸行动计划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红色经典阅读行动计划”。坚持将思想政治工作贯

穿于学生的社会实践过程之中,立项建设1门思政示范课程。建立校级思政立项。通过组织学生寒暑假“三下乡”、普法宣传、扶贫助教及其他社会实践,培养学生家国情怀;将思政教育与法律实践紧密结合,通过《法律诊所》等课程,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公益法律服务,培养学生公益品德;将社会实践成果与双百工程、挑战杯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实践育人显成效。

(三)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首先,立足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支部建设为根基,健全专业党支部组织机构,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无缝衔接。举办师生党支部组织力提升培训班,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和凝聚力;加大正面宣传教育的力量,设立“优秀党支部”“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员”等奖项,对党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支部或党员进行表彰与宣传;加强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制度建设,党员活动规范化、党员教育经常化。其次,坚持以育人为中心,以德才兼备、专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书记统领学生工作、专职辅导员全面管理、兼职班主任辅助管理,实践导师经验传授的专兼职相结合的思政队伍;强化导师的研究生思政教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发挥导师在党建和思政教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建立思政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建设、学生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就业指导等方面的培训交流,提升思政队伍的业务

能力和素质。

（四）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研究生党建坚持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与思政引领共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制，建立“一岗双责”工作任务。建立领导班子讲授党课、思政第一课、形势政策课等思政引领制度；建立网站、微信、QQ、公众号、微信群等自媒体的二级审核程序和责任制度；建立学术论坛、讲座的报批审核制度；建立规范的学生社团活动管理制度、常规化的教职工政治学习活动；建立“学术无国界”“讲课有纪律”课堂督导制度。将组织生活与教育学习结合起来定期开展研究生读书会、党团知识竞赛、篮球赛、师生羽毛球赛等活动丰富校园文化，实现美育与实践育人。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依托广东省在校生规模最大的法学院，我校法律硕士教育师资队伍实力雄厚。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有校内专任教师59人，其中教授31人、副教授15人、讲师12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49人，具有硕士学位教师9人；其中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民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八门法科必修课专任教师共有17名，其中教授10名，占比达59%；专任教师中具有法律实践经验人数为39名，占比达66.1%。

为加强法律硕士实务技能培养，我校法律硕士教育现聘有校外导师 84 名，其中法官 32 名、检察官 15 名、律师 34 名，其他法律实务部门专家 3 名。所有校外导师每年均能承担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实习与论文写作、开题、答辩等工作。

（二）课程教学

法律硕士教育培养方案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要求，并结合学校财经院校特色专门制定。课程体系合理，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与训练三大模块。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教学过程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并通过教学督导制实行教学的动态管理。培养方案中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设置能较好地满足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

法律硕士教育十分重视法律硕士研究生的案例教学，出台了《法学院开展案例教材建设与案例教学工作方案》，不仅要求每门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中应有一定比例的案例教学；同时先后开发了《民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等十余门案例教材；特别是近五年有 11 位教师撰写的案例入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硕分中心，其中 8 篇被全国法律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4 位教师撰写的商法案

例被全国工商管理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三）导师指导

为确保培养质量，本法律硕士教育学位点对研究生导师指导有完善的规范制度。导师的遴选严格遵守《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互选工作办法》。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为研究生导师每年提供一次参加国内学习培训机会，同时实行严格的考核机制，导师资格实行动态调整、每三年审核一次，并出台了《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办法》。

（四）实践教学

我校法律硕士教育特别强调研究生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依托法学院省级法学实验示范教学中心，专门设置了法律文书、法律谈判、模拟法庭等实训类课程，并建有现代化的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法律检索、法律诊所等实验实训场所，实训活动丰富多彩，模拟法庭利用率高。

同时，我校法律硕士教育与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合作紧密。先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越秀区人民法院、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等十多家法律实务部门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其中与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建立了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习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试行办法》《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习管理规定》，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方式。所有法律硕士研究生均必须参加中心统一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连续三个月的集中实习，并接受中心遴选的校外导师一对一实习指导。同时，法律硕士研究生可根据自己职业规划或兴趣，自主选择法律实务部门从事三个月的分散实习。

中心实践教学效果良好。一年来，法律硕士研究生先后在校级专业学位案例大赛、全国财经高校法律职业技能大赛、省模拟法庭比赛等法律实务技能大赛及综合素质评比中屡获佳绩，特别是法律硕士张警声同学获得2020年广东省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张帆、王宇洁、李俞娴同学在第十二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获得团体奖银奖，方凯、张兴、杨增华同学在2020年全国金融与证券投资模拟实训大赛中获得团体奖三等奖，高冰洁、刘洋、叶晓彤三位同学分别获第四届“天欣杯”中国裁判文书写作大赛三等奖。

（五）学术交流

我校法律硕士教育学术交流十分活跃。多次组织召开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承办省级年会、暑期学校为法律硕士提供了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与机会，法律硕士研究生不仅积极参

加学术会议，也踊跃参与相关学术会议论文征文并获奖。法学院研究生参加 2020 广东省法学会医药食品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多人获奖：18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李嘉梵获 2020 广东省法学会医药食品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二等奖。20 级法律硕士（法学）林铨婷，获 2020 广东省法学会医药食品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比赛三等奖。学院研究生积极参加粤、浙、闽、桂四省（区）法理学年会交流活动并获奖收录：20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林紫珠、李恬怡、19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陈楠楠，于 2020 年 12 月参加粤、浙、闽、桂四省（区）法理学年会获得三等奖。

（六）论文质量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及《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要求，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坚持法律理论联系司法实践的原则，论文内容坚持以司法实际问题为导向、面向法律实务，注重学生运用法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考察。

学位论文开题由导师组全体导师参加，对选题的意义、创新性、可行性以及研究思路进行评议，通过评议才能开题。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参加学院第五学期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提交论文根据《广东财经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进行检测，通过重复率检测者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送盲审，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允许采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但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尚未出现已通过答辩的论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被证实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情况。

（七）质量保证

为确保论文质量，出台了《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明确导师责任，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的要求，对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重复率检测、答辩工作进行开展。2020年，共有6篇专业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八）学风建设

法律硕士教育注重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严格执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上级规定。同时，学校先后出台了《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造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广东财经大

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等制度；另一方面，通过专家讲座、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开展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如组织师生专题学习《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九）就业发展

法律硕士研究生整体就业率较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本学科点积极推进2020年就业创业促进工作，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实现就业阶段性工作目标，深化“校、政、行、企、友”多方合作，推动以实习促进就业，建立专业就业实习基地，开发优质就业实习岗位，推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主要在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以及律师事务所等，职业发展良好。2020年毕业生126人，一人考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另有就业人数90人，比率达72%，其中法院2人，比率1.6%，政府机关7人，比率5.6%，律所27人，占比21.6%。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近5年已完成的主要应用性科研成果或科研项

目情况：共获各级科研项目立项共 50 项，其中横向科研项目 46 项，横向社会服务项目 4 项；获批科研经费共 852.0 万元，人均科研经费约 10.02 元。

（二）支撑平台

我校法律硕士教育教学科研支撑平台雄厚。拥有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特色专业、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首个设立法学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高水平学科发展平台；建有清远市和佛山市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站等协同创新平台；与国家检察官学院广东分院建立了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广州市海珠区、越秀区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市仲裁委、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建立了十余家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为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务技能培养提供了充足保障。

（三）奖助体系

学校建立覆盖全体研究生的奖助体系；为完善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积极性，我校法律硕士教育设立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生源奖学金、境外学习奖学金、研究生先

进个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考取博士奖、国家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特殊困难补助等高达十五种奖助学金。奖助力度相比国内同行高校较大，覆盖面也广。

同时，学校与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先后出台了《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实施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法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保法律硕士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规范、公平。2020年，中心发放奖助学金总额共达462万余元，奖助学生376人，奖助学金覆盖面达100%。

（四）管理服务

法律硕士教育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法律硕士招生、培养、学位工作及日常管理等全部工作环节。不仅研究生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范文件，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也出台了《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预答辩管理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立项管理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习管理办法》、《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为法律硕士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另外，中心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有专职研究生辅导员1名、教学、培养管理教师2名、学科建设教师1名，确保法律硕士研究生工作有序进行，为师生提供有效的高质量服务。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依托广东财经大学和清远人大常委会共建的立法咨询与服务基地，学科团队成员参与大量的立法工作起草、立法前论证和立法后评估工作，配合立法机关开展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的咨询、论证工作，常态性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议并提供专家咨询报告。如邓世豹教授、谢雄伟教授、姚小林教授等多人次参与广东省、市、区的立法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承担《广东省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汕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起草服务项目）》《佛冈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作》《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立法后评估等项目。

学科积极拓展高层次科研及特色智库等平台，为广东省法治建设提供智力支持。2020年3月，人权研究院获批为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要服务于国家重大战略粤港澳大湾区人权事业的发展需求。10月，获批广东省普通高校特色新型智库——法律与社会治理研究院，旨在对社会发展及治理等相关领域的理论及实践进行研究，为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能力提升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另与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建立了中国（南方）破产法律制度研究中心，建设集破产法治人才培养、协会业务培训、破产法治前沿课题研究、法律研究成果转化等为一体的研究中心，构建适应广东省及粤港澳大湾区营商环境优化需求的法治人才

发展平台。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培养目标定位特色有待加强

“商法融合”一直是我校的特色办学理念。经、管、法是学校的传统优势学科。虽然自 2020 年开始尝试（法学）法律硕士金融法律方向培养特色，但（非法学）法律硕士及佛山校区（法学）法律硕士的法商融合特色没有落实。

2. 第一志愿上线生源素质有待提高

虽然 2020 年我校法律硕士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增长明显，尤其本部校区法律硕士首次第一志愿上线率达到最低复试比例要求，但总体上第一志愿上线生源素质不理想，大部分学生本科就读于当地二本院校或独立院校。

3. 就业及职业发展质量仍需提升

我校法律硕士整体就业率较高，但毕业生就业于律师事务所等民营企业居多，毕业生就业层次高的比例相对偏低；同时，在本专业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毕业生比例较少。

（二）改进措施

1. 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加大人才培养特色

广东作为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关键地区，急需精通法律与经济的复合型高层次人才、通晓

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中国法治实践的高层次法律人才。因此，法律硕士教育应根据国家、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将本学位点建设成具有鲜明财经法治特色，在粤港澳大湾区财经院校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业。

2. 加大建设经费投入，提升内涵式发展

重点依托省“强特色”资金、重点学科经费等，加大法律硕士教育建设力度，主要用于专业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建设、校外专家讲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生国际化教育等主要方面，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内涵式发展。

3. 加强研究生职业规划建设，提升法律硕士就业质量

除进一步加大法律硕士培养特色，提升法律硕士就业竞争优势外；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将通过定期举行职业规划指导、落实导师责任制等系列工作，积极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就业提升竞争能力和就业平台。